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毛志宏、刘朋孝和公司董事李春田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年度审计及 IPO 申报上市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 2016 年 IPO 申报上市审计报告及各期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的事项。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紧紧围绕 IPO 上市、加强流程优化管理等发展战略展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2017 年，公司审计工作要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新要求，切实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创新工作手段、提升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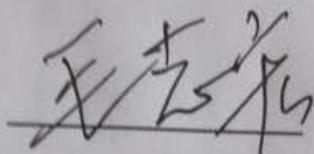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作出积极贡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毛志宏

---

刘朋孝

---

李春田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毛志宏

刘朋孝

李春田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毛志宏

刘朋孝



李春田